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0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负责人：高庆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的行为，于2024年1月2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

申请人称：申请人驾驶号牌为鲁QXXXXXX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汶泗路142公里时，被被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拦截查处，当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因该处罚单模糊不清，申请人不服本处罚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该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与办案单位进行沟通了解，我大队民警在开具处罚决定书时证据不足、主要事实不清，该执法行为存在明显不当。2024年2月6日，被申请人以事实不清、证据

不足为由主动撤销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日19时27分许，鲁QXXX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至汶泗路142公里时，被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拦停并当场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以申请人实施了“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2024年2月6日，被申请人已撤销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经与申请人沟通，申请人不同意撤回复议申请，要求继续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供的由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
2. 被申请人提供的《关于李某行政复议案的情况说明》；
3. 被申请人提供的驾驶人及机动车信息违法记录查询结果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

条规定：“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其于2024年1月24日提出撤销该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的行政相对人，其与该行政处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了答复书，但未

将作出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相关执法行为的证据、依据提交给本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视为没有证据、依据，复议机关应当予以撤销。

鉴于被申请人已撤销其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申请人仍要求确认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61021734724）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6 日